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向无锡英科赛尔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向无锡英科赛尔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叶森代)

吉剑青： 吉剑青

张文彬： 张文彬

叶 森： 叶森